

宿州市地方海事局 2015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一、主要职能

宿州市地方海事局主要职能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等法律法规，负责行使全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督、水路运输市场管理、航道与港口行政管理、航道建设和维护的管理、船员资质认定许可、船舶登记、船舶及船用品相关设施法定检验监督等职能。

二、部门概况

我局隶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管理，副处级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编制人数 87 人，现实有在职 82 人、离休 1 人、退休 26 人、遗属 5 人、临时工 5 人。内设安全监督科、运输管理科、船舶船员科、港航管理科、财务审计科、法规教育科、组织人事科、办公室和纪委监督室 9 个科室，下设埇桥区地方海事处、灵璧县地方海事处、泗县地方海事处和安徽省浍河前楼水上交通安全检查站 4 个二级单位垂直管理，埇桥区地方海事处下设蕲县海事所和蕲东海事所，泗县地方海事处下设山头海事所。

三、部门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宿州市地方海事局 2015 年收入预算为 1178 万元，根据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非税收入按 85%编制成本支出，2015 年单位总支出安排 1052.29 万元。

其中：1、基本支出 763.35 万元，占预算的 72.6%。用于保障单位是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等。资金来源：财政补助资金安排 605 万元，事业收入安排 158.35 万元。

2、项目支出 288.94 万元，占预算的 27.4%。均为经常性项目支出。资金来源：事业收入 191.75 万元，罚没收入安排 4.25 万元，2014 年超收结余 92.94 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制服海事服装经费	9.6	费用包含全市海事人员及机构
2	水上安全管理经费	151.79	
3	航标设置及维护经费	8	
4	房屋趸船修缮、海巡艇费用	78	
5	内河船型标准化工作经费	41.55	
	合计	288.94	

全年预算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为：海事管理 969.09 万元，占 92%；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0.12 万元，占 1%；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64 万元，占 3%；住房公积金支出 44.44 万元，占 4%。

四、“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及较上年增减原因

我局 201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42 万元，比 2014 年度预算减少 13.8 万元，减少 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公务接待费 19 万元，比 2014 年度预算减少 0.5 万元，减少 3%，主要原因是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市委市政府 30 条具体要求招待人数及招待批次比上年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3 万元，比 2014 年度预算减少 13.3 万元，减少 37%，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减少主要原因是体制改革后，出差次数比 2014 年度减少，车辆运行费用比 2014 年度降低。

附件1

201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宿州市地方海事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上年结余	91.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外交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入	605.00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纳入专户管理的政府非税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收入	355.3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2
经营收入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64
上级补助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其他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969.09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4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1052.29	支出总计	1052.29

附件6

2015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宿州市地方海事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42
因公出国（境）费	0
公务接待费	19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3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3
公务用车购置费	0